

遗嘱

新疆喀合律师事务所 · 常用法律文书范本

使用说明 《民法典》规定，自书遗嘱须由遗嘱人亲笔书写、签名，并注明年、月、日，缺一不可。打印后签名的「自书遗嘱」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，建议办理公证或由律师见证。

立遗嘱人：_____，性别____，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，____族，公民身份号码____

_____，住_____
_____，联系电话_____。

本人现神志清醒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为妥善处分本人所有的合法财产，避免身后纠纷，特立本遗嘱。本遗嘱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，未受任何胁迫、欺骗。

一、本人财产状况

- 房产：坐落于_____，不动产权证号_____；
- 存款：_____银行，账号_____，存款约人民币_____元；
- 车辆：_____牌_____型号，车牌号_____；
- 其他财产：_____。

二、财产分配方案

- 上述第____项财产由_____（身份证号_____，与本人关系：_____）继承；
- 上述第____项财产由_____（身份证号_____，与本人关系：_____）继承；
- 其余财产按照法定继承办理。

三、遗嘱执行人

本人指定_____（身份证号_____）为本遗嘱执行人，负责保管遗产、召集继承人、按本遗嘱处理遗产分配事宜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五、遗嘱份数与生效

本遗嘱一式____份，由_____各执一份。本遗嘱自本人死亡时生效。

立遗嘱人（亲笔签名）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温馨提示：自书遗嘱必须由遗嘱人本人亲笔书写全文、亲笔签名并注明年、月、日。如需见证，代书遗嘱、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，其中一人代书，并由遗嘱人、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，注明年、月、日。继承人、受遗赠人及其利害关系人不能作为见证人。

新疆喀合律师事务所

咨询热线：0998-2221577 / 0998-2227577

地址：新疆喀什市世纪大道021号光明大厦（美居酒店）二楼